证券代码：920288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公告编号：2026-096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48,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7,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0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48,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胜强、陈思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